

认识到东盟成员国经济发展阶段不同以及灵活性的需要, 包括促进柬埔寨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缅甸和越南(新东盟成员国)日益增加地参与印度-东盟经济合作以及扩大其出口的需要, 其中, 通过加强其国内能力、效率和竞争力等措施;

重申各当事方在世界贸易组织(WTO)以及其他多边、区域和双边协定和安排下的权利、义务和承诺; 和

认识到区域贸易安排可以有助于加速区域和全球自由化, 并且是多边贸易体制框架中的基石,

Have agreed as follows:

ARTICLE 1

Objectives

本协定的目标是:

加强和促进缔约方之间的经济、贸易和投资合作;

逐步自由化并促进货物和服务贸易, 以及创建透明、自由和便利的投资制度;

探索新的领域并制定适当的措施, 以加强缔约方之间的更紧密的经济合作; 和

促进新东盟成员国更有效的经济一体化, 并缩小缔约方之间的发展差距。

ARTICLE 2

经济合作措施

各方同意进行谈判, 以建立印度-东盟区域贸易和投资区(RTIA), 该区域包括商品、服务和投资的自贸区(FTA), 并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和促进经济合作:

在几乎所有商品贸易中逐步消除关税和非关税壁垒; (b) 服务业的逐步自由化, 涵盖主要部门;

(c) 建立自由和竞争的投资制度, 以促进和推动印度-东盟RTIA内的投资;

(d) 向新东盟成员国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; 在印度-东盟RTIA谈判中, 给予各方灵活性, 以解决商品、服务和投资部门中的敏感领域, 此类灵活性应根据互惠互利原则进行谈判和相互同意;

建立有效的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措施, 包括但不限于海关程序简化和发展相互承认安排;

在双方可能相互同意的领域扩大经济合作, 以补充双方贸易和投资联系的深化, 并制定行动计划和方案, 以实施约定的合作部门/领域; 以及